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实验教学中心

广外教技〔2021〕7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园一卡通商户管理细则

为加强校园卡商户的管理，明确商户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校园卡商户正常开展业务，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广外校〔2020〕18号），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一条 商户定义。 获准通过校园卡消费终端或应用进行交易，并定期统一结算的学校内各类经营网点均称作校园卡商户。

第二条 商户的申请。 商户的申请仅限学校内各单位或机构设立各类经营网点。商户在提供校园卡消费业务前，需提交校园卡商户申请，由经营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到校园卡管理办公室办理商户建立手续。商户安装的消费终端设备必须在申请地点使用，严禁擅自更换使用地点。

第三条 商户的变更。 商户涉及变更经营场所、校园卡消费终端设备转移、变更商户结算账户等事项，必须提交校园卡商户变更申请，由经营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经校园卡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商户变更手续。

第四条 商户的撤销。 商户不再使用校园卡消费终端设备的，属于学校资产的，由商户提交校园卡商户撤销申请，由经营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经校园卡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收回相关校园卡消费终端设备等学校资产，结算商户消费款后，方可撤销。

第五条 商户的结算。结算周期原则上为每月一次。已申请特殊结算周期的商户，按照申请执行。如有特殊情况的新增商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校园卡管理办公室提交校园卡商户结算变更申请，商定结算周期，由经营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到校园卡管理办公室办理结算变更手续。

第六条 固定资产管理。商户负责对所使用的校园卡消费终端设备进行保管。由学校统一提供的校园卡消费终端设备统一纳入学校资产进行管理。在设备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或损坏，属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学校承担；商户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故障和损坏的，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其保管使用者承担。造成学校损失的，商户应向学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商户自身业务变更而涉及的系统改造、设备更新等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校园卡管理办公室仅配合技术指导。商户自行购置的终端设备不计入学校资产，其维修和更换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

第七条 商户管理费。校园卡商户需按其所结算的实际消费额的千分之四缴纳校园卡交易管理费。已申请减免的商户，按批示执行减免。如有特殊情况需减免管理费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先向校园卡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核通过后，再提交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八条 商户营业明细查询。商户需要查看商户消费明细的，需提交商户权限授权申请，指派专员作为管理员，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经校园卡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开通权限。管理员权限仅对校园卡用户授权。每个商户最多可授权 2 名管理员。

第九条 消费纠纷的解决。各商户应合法经营，维护持卡人利益，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主动、妥善地解决校园卡持卡人在消费过程

中出现的各种纠纷。除后勤所属的餐饮类商户按照后勤的规定进行处理纠纷外，其它商户均应及时妥善地处理好相关补偿或现金退还工作；当因系统原因发生商户重复收费现象或遗漏情况时，商户应配合校园卡管理办公室对商户结算账户进行相应调账处理。

第十条 业务故障处理。校园卡消费终端不允许脱机消费及取现。因商户自行脱机消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商户承担，校园卡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脱机流水的记录不予记账处理；情节严重的，可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其校园卡系统商户资格。当校园卡消费终端出现故障，商户应及时通知校园卡终端巡检人员进行处理，并停止使用该故障设备。

第十一条 商户人员培训。新增设备或者新增商户，校园卡管理办公室统一对各商户负责人进行培训。由商户负责人培训其操作员，在使用过程中，操作员必须正确使用和操作校园卡设备。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由商户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商户系统对接。由商户自行引进的第三方业务系统需要与校园卡系统对接的，需经过严格的功能测试并出具详细的功能测试报告及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且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批准后方可接入。各类对接的第三方业务系统，应具备将流水信息与校园卡系统实现共享的能力，以利于校园卡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和综合利用。系统对接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及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运行管理费参照第七条执行。日常运行过程中第三方业务系统出现的问题由商户负责。任何私自接入校园卡系统的行为均为非法接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将保留追责权。

第十三条 本管理细则自公布之日开始试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细则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校园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021年5月26日